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佈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較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並非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不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較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之通告第5段中第A項及第B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刪除第2條中「電子」之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

在第2條中插入「營業日」、「公司通訊」、「電子方式」、「電子交易法」及「電子簽署」之新釋義：

「「營業日」指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i) 董事會報告、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

(ii)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

(iii) 會議通告；

(iv) 上市文件；

(v) 通函；及

(vi) 代表委任表格；」；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有關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生效期間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替代該交易法之每項其他法例；」；及

「「電子簽署」指一項電子通訊方式所附有或與之有合理關聯，由某位人士簽訂或採用以簽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過程；」；

- (b) 緊接旁註「賦有與公司細則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之法律用語」及該旁註之段落下插入下列新旁註及段落：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

- (c) 刪除第2條中旁註為「書面／印刷」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品、平版印刷、圖片、打印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出現之文字或符號，以及（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之情況下）包括於電子媒介保存、能夠以可見形式獲得以作日後參考的記錄；」；

(d) 第74(A)條

刪除第74(A)條之首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及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其他臨時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其他任何臨時股東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

(e) 第81條

刪除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及

刪除第81條之旁註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f) 第82條

刪除第82條全文；

(g) 第83條

刪除第83條全文；

(h) 第84條

刪除第8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表決之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i) 第86條

刪除第86條全文；

(j) 第87條

刪除第8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一个或多个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一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對某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自行或由他方代行之投票如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均不得計入投票結果內。」；

(k) 第95條

刪除第9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a)須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酌情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及(b)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續會原定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l) 第166(B)條

刪除第166(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該等文件，須於會議舉行日期至少二十一日前，以印刷版或本公司網站刊載之電子版形式寄予或提供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券持有人，在寄出印刷版時，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版寄予地址不詳之人士或一名以上之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m) 第170條及第170A條

刪除第170條及第170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0.(A)本公司可通過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向股東交付任何股票；及

(B)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或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通過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至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至傳遞該通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股東會妥善收到該通告之地址，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送達；或將之存放在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表示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可在網站瀏覽（「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會給予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即被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作出充份通知。」；

(n) 第172條

刪除第1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2.(A)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寄方式發出，應視為於其投遞至位處香港之郵政局後翌日已經送達；倘證明含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於上述郵政局投遞，即為送達之充份證明，而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書證明含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於上述郵政局投遞，應為有關送達之確證；倘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並非以郵遞形式寄送，而由本公司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應視為於送交或留置當日已經送達或發出；倘任何通告以廣告形式發出，應視為於官方出版社及／或報刊刊發廣告當日已經送達（若出版社及／或報刊於不同日期刊發廣告，則視為於最後刊發日已經送達）；及

(B)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應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經發出。倘通告已張貼於本公司網站，則視為已由本公司於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向股東發出。」；及

(o) 第176條

刪除第1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為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摹本，或以電子簽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瑞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為確認可獲取末期股息之權利（如獲宣派），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方為有效。
- (5) 有關上述通告第5B段及第5C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方面，本公司現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給予一般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 (6) 有關上述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方面，載有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載有關於第5段第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之資料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 (7)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3.39條（經修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